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壘小字第1149號

03 原 告 黃鴻信

04 被 告 古川蒼颯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轉
06 管轄而來(114年度中小字第217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0元。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理由要領**

14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15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16 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30套景美女中制服，合計價款為新臺
17 幣(下同)24,000元，然原告匯款24,860元，因此多匯款860
18 元，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0元。

20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2 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請求權，係以使得利人返還其
23 所受利得為目的，依其類型可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及
24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
25 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非
26 紿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乃指侵
27 害應歸屬他人權益而受利益，此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係指受
28 益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而於此類型之不當得利如受
29 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
30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112
31 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給被告共計2
02 4,860元之交易明細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案交易價款總額為24,000元，原告
06 多匯款了860元，此部分係屬於非基於原告意識之匯款(即單
07 純匯錯款)，依前開說明，足認原告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
08 目的而增益被告財產，被告受領該等款項顯非以給付方式取
09 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被告
10 未就受有上開款項之法律上原因，或其具有保有上開款項
11 利益之正當性提出相關證據，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上
12 開款項之金錢利益，並非基於正當交易目的，而無法律上原
13 因，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語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不當得
14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黃敏翠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5 駁回之。